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安医疗”)于2021年2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和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发布的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三和公司除2020年9月9日已披露的减持总股本的1%股份外,后续未再实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计划自2020年7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656,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的三和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其于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4,32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09/04	11.70	97,500	0.02%
	集中竞价	2020/09/07	11.32	4,230,400	0.98%
合计				4,327,900	1.00%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2020年9月1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三和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1,980,702	30.49%	118,997,902	2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980,702	30.49%	118,997,902	27.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变动中包含了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三和公司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本次减持,三和公司及其合伙人未违反前期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其余未实施的减持计划随之终止。

三、备查文件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资产”)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502股(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南方工业资产出具的《关于所持中光学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工业资产持有公司6,844,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南方工业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与公司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南方工业资产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5,250,502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及方式: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在200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南方工业资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8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自控股股东处购买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南方工业资产承诺:在本次交易前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就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者终止期间不进行减持;在本次交易前取得的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结束后12个月内不转让。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工业资产不存在与本次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南方工业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工业资产出具的《关于所持中光学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采埃孚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定点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定点信

●合同金额:预估金额为人民币3.75亿元,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预计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2030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

1、定点信尚需公司及对方代表签署后才能生效。

2、定点信并不反映对方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合同金额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传动”)的定点信,采埃孚传动拟向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和电控壳体,终端装配于吉利旗下路特斯(Lotus)相关车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本合同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和电控壳体。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晖路9号

法定代表人:陈臻

注册资本:7,552万美元

公司股东: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经营范围:研发、技术应用、制造、装配、测试、销售、售后服务:商用车、轿车、农用车、工程机械的自动变速器、手动变速器、车桥、转向系统、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电机、电控及减速机),及上述产品的相关零部件;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采埃孚传动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预估金额为人民币3.75亿元,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3、履行期限:预计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至2030年

4、付款期限:从开票之日起90天付清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3、本次供应的零件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本合同的签署是公司推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的重要成果,有利于推动公司与全球知名汽车生产厂商或其供应商建立坚实的业务关系。

五、风险提示

1、定点信尚需公司及对方代表签署后才能生效。

2、定点信并不反映对方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合同金额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18-062号公告、2018-066号公告、2018-070号公告、2018-091号公告、2018-100号公告、2019-016号公告、2019-044号公告、2019-064号公告、2020-031号公告、2020-048号公告、2020-049号公告、2020-064号公告、2020-065号公告、2020-066号公告及2021-001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2020-066号公告,公司共有4个银行账户被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法院执行冻结金额(元)	实际已冻结金额(元)	账户状态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53540010122100277	一般账户	4,721.99	2,036,057.05	4,721.99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53540010122601122	一般账户	17,180,582.00	17,180,422.06	17,180,422.06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203357	一般账户	155,788.45	4,163,536.64	155,788.45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4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专户)	12050000000104373 6	募集资金专户	6,277.67	2,036,057.05	6,277.67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合 计		——	—	17,347,370.11	25,416,072.80	17,347,210.17	-

2021年2月3日,公司财务人员发现,在未经任何通知且相关执行裁定仍未生效的情况下,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账户(银行账号:853540010122601122)中的冻结金额17,180,422.06元被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划走。

因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源”)与第三方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件,公司被追加为被执行人。截止本公告日,只有吕坤案件的执行异议之诉判决已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2020-064号公告。根据生效裁判文书,该案执行款本金为人民币2,965,200元。

2020年12月下旬,公司收到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执行裁定书》合计16份,认定相关执行裁定确有错误应予撤销,公司将不再被列为该16个合盛源与第三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2020-065号公告。

2021年1月5日,经公司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再次于2020年12月30日做出《民事裁定书》合计16份,再次追加公司为前述16个合盛源与第三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被申请执行金额与公司前期公告内容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2021-001号公告。公司已对此16份《民事裁定书》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截至本公告日,该等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与销售,公司所属两处油田资产均在美国独立作业,由公司美国所属的独立法人公司进行运营和管理。上述公司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所使用的银行账户,相关金额被划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仍将继续通过合法渠道主张公司权利,力争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力争解决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资金被无理划出的事项。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炳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效成、黄炳亮、贾德强已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原妤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同时,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中泰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资额
1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4个月	21,400.00	11,400.00
2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24个月	19,252.00	7,247.03
3	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	24个月	10,000.00	10,000.00
4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4个月	6,097.00	6,097.00
合计			56,749.00	34,744.0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0.00	0.00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7,137.62	98.49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30.00	10,000.00	0.00	0.00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4,499.37	73.80
合计	57,179.00	34,744.03	11,636.99	/

截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9,321,822.85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2月3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2个月;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同时,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中泰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0.00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7,137.62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30.00	10,000.00	0.00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4,499.37
合计	57,179.00	34,744.03	11,636.99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483.59	128,124.96
负债总额	31,195.43	24,899.19
净资产额	100,411.60	96,218.47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0.65	6,532.7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委托理财支付总额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8.7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